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劉芳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100,100 元等語。惟被告設址在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